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VAN THO (越南籍，中文名：武文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O VAN TH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3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4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5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6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7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9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0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1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2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係越南籍人士，經合法申請來臺
13 工作，現仍在合法居留效期內，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
14 可查（警卷第27頁），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15 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
16 處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7 憑，故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
18 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
19 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
20 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22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62號

被 告 VO VAN THO (中文姓名：武文壽，越南籍)

男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嘉義縣○○鎮○○里○○路00巷00號2樓

外僑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O VAN THO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晚上6時至8時許，在雲林縣斗南鎮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旋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惟於同日晚上8時35分許，其騎車途經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台一線南下248.9公里處時，適警在該處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經警將其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面有酒味、酒容，判斷其於騎車前曾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進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上8時39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MG/L)。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O VAN TH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辦公共危險現場處理調查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酒測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 沅 峯